錦衣衛捉獲強盜引奏會問明白即時處决

不必監候

弘治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馬　題為

申明

律意以弭盜賊事兵科抄出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馬　題

稱切惟為治莫先於德教輔治莫先於刑罰非德教

無以化導乎人心非刑罰無以懲戒乎姦宄故在帝舜之

世契敷五教而皐陶典刑以弼其教是知自古帝王之御

天下有未舍此而能致治者也洪惟我

太祖高帝膺

天眷命奄有万方當殘元入主之後法度廢弛之餘以為刑者

輔治之具不可不明首

命大臣更定新律以一人心又

命刑官重命衆律以協厥中而垂万世其勸善彈惡之意無
以加矣且五刑之屬三千而罪莫大於十惡十惡之外而情莫
重於強賊何則強盜之行操兵持刀生殺在其掌握取財
奸淫操縱隨其所欲此之叛逆之徒皆斬例該決不待時
所以禁暴去惡懲奸止乱而輔治也
祖宗朝凡錦衣衛捉獲強盜綁赴
御前引奏者俱奉
綸音三法司錦衣衛
午門外問當時會問明白隨即具奏奉有
欽依刑科三覆奏而處決者所以良善之所勸奸惡者之所
懲典刑既正盜賊屏息天順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該司礼監
官傳奉
英宗皇帝聖旨人命至重死者不可復生自天順三年為始每

至霜降後但有該決重囚着三司奏
請會多官人每從實審録庶不冤枉永為定例欽此蓋專
指律該秋後處決重囚臨決之時恐有冤枉故令三法司
會多官審録即古帝舜欽恤大禹泣辜之心也恐強盜
重囚不在其內且強盜既該決不待時緣何監至秋後処
決因有前該傳奉
欽依所以一向因循但係強盜不分贓之多寡情之輕重俱監至
秋後與秋後處決之囚一同會審比同會審之時十死七
八存者監禁日久翻異原情能言者俱作矜疑雖情重
而不決柔弱俱作無情者雖輕而行刑況決之際因是者多
至日晚或至更深人多不見任非刑人於市與衆共之之義
且情犯有輕重故行刑有遲速今常若如此則自此終無決
不待時之強盜矣是強賊每鬭殺人者為無異矣又非

歷代制律懲惡之意欲強盜之息烏可得乎如蒙伏望
皇上今後凡錦衣衛官捕獲強盜解赴
御前引奏者乞照
先朝故事
勅令三法司錦衣衛堂上官於
午門外會問明白追有贓仗擬罪如律備由具奏奉
欽依刑科覆奏不必監候隨即處決中間果有情可矜疑者
亦要明白上
請定奪或有冤枉亦與辨明其法司徑問強盜及殺一家非罪
死三人凶犯務在鞫問情犯明白贓仗具正毋撓於勢要
毋拘於成案發大理寺審擬合律類奏